

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重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
- (二)新北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二、目的

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增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特殊教育知能，結合各項資源達成，使其能在「最少限制」環境下適性的發展。

三、組織與人員

- (一)成立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(二)本會設置委員19人。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各處室主任4人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為特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普通班教師代表6人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1人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1人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1人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三)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得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；
無資賦優異學生者，亦同。
- (四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或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四、任務

本會負責審議及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學校章則及措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。
 - (二)涉及融合教育之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其校內外教育資源整合運用。
 - (三)校園無障礙與可及性之替代改善措施。
 - (四)特殊教育班級空間、設施、設備及經費運用。
 - (五)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活動參與之合理調整措施。
 - (六)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、轉介機制，並協助其資格變更及重新安置處理程序。
 - (七)特殊教育班級之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等事項之規劃及實施。
 - (八)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。
 - (九)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、合理調整及相關措施之各單位權責爭議協商機制。
 - (十)其他法令規定本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 - (十一)依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前項各款與學年度有關之規劃或調整事項，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(一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8月起至隔年七月止)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而解任者，由校長依第三條規定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(二)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。

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說明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(三) 學校各單位就涉本會任務之事項，應於會議召開前，提交相關業務報告及提案等資料，列入議程討論。各委員亦得以書面提案。

會議決議事涉學校各單位或本會權責者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